两高相继发布意见优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环境

民企发展迎更大力度司法保护

平安特稿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通过高质效履行检察职责，在依法惩治犯罪的同时，更好地帮助和引导企业去疴除弊、完善内部治理。”

“在企业内部人员犯罪风险尚未外溢的情况下，不随意、过度介入，干扰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相继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优化法治环境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最高法意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履行检察职能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以下简称《最高检意见》）。

近年来，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做了哪些工作？如何贯彻文件精神为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提供司法保障？如何与时俱进把握相关法律政策界限问题，运用法治方式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和治理？带着这些问题，《法治日报》记者采访了最高法、最高检有关部门负责人。

坚持法治思维

民营企业发展过程中常面临着罪与非罪、罪与错界限不清的情况，特别是刑事手段的不当介入将会给企业带来极大风险，甚至影响企业生存。

前不久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明确要求，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或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为此，《最高检意见》对非法集资类、贷款类等常见涉企犯罪，需要综合考虑的主客观因素作出提示性规定。如，想要避免非法经营罪“口袋化”倾向，就需严格适用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

“宽严相济是办理涉民营企业刑事案件的基本政策导向和重要工作要求。”最高检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高景峰指出，在办案过程中，各级检察机关要坚持法治思维，充分考虑民营经济发展特点，严把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做到依法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宽严相济、罚当其罪。

“只有严格‘依法’才能真正做实‘平等’，促进企业筑牢守法合规经营的底线。”最高检第四检察厅厅长张晓津表示，在严格依法办案，依法严惩严重经济犯罪的同时，也要充分考虑民企发展状况、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特别是考虑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骨干对民营企业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尽可能减少办案对民营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近10年来，民营企业数量持续提升，占比增至93.3%，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是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

“针对恶意‘维权’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扰乱正常市场秩序行为，以及利用虚假、恶意诉讼侵害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的行为，要依法予以严厉打击。”最高法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

《最高法意见》强调既要以司法手段推动政府机关、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诚信履约，也要推动民营企业依法诚信规范经营。针对陷入困境的民营企业，要求完善相关重整机制和配套制度，加大挽救力度，推动有效化解民营企业债务链条。

精准开展监督

2017年底，最高法决定对张文中、顾雏军、江苏牧羊集团等3件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涉产权案件启动再审并依法改判，传递出人民法院坚决纠正涉产权冤错案件的强烈信号，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好评。

民营企业多数为小微企业，普遍存在“规模小、抗风险能力弱”的特点，治理结构中经营权与所有权高度统一，企业运营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企业主。2017年至2022年，全国法院通过审判监督程序纠正涉产权刑事冤错案件256件361人。2017年以来，最高法相继发布10批95个保护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例，形成了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常态化司法保护机制。

“敢不敢纠错、能不能纠错，体现着司法者坚守公平正义的勇气和担当，也体现着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需求和期待。”最高法审监庭庭长胡仕浩说，人民法院处理涉企案件，要准确把握经济违法行为入刑标准，防止以刑事手段处理民事纠纷。对于法律界限不明、罪与非罪不清的，应严格遵循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防止把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

胡仕浩表示，审监庭内部从2018年就成立了刑事重案组和产权案件审判组，建立了重大刑事再审案件和涉产权冤错案件的工作台账，目前正在开展全国法院涉产权申诉再审案件专项评查，还将出台文件进一步规范再审案件的提审、指令再审和发回重审工作，切实加强监督指导，防止程序空转。

围绕“精准开展民事检察监督，保障民营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最高检意见》明确强调，依法惩治虚假诉讼行为，纠正错误生效裁判、调解，维护司法公正和权威。

最高检第六检察厅副厅长王莉表示，民事检察部门将结合贯彻落实《最高检意见》，高质效依法办理涉民营经济合同纠纷类生效裁判监督、涉民营经济公司类纠纷裁判结果监督等4类案件，加强生效裁判监督工作，防止和纠正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规范社会经济交易秩序，提振民营企业预期信心，让民营企业家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

治罪治理并重

《最高法意见》强调有效拓宽中小微民营企业融资渠道，依法规制民间借贷“高息转本”等乱象，降低民营企业的融资成本。依法确认民营企业为吸引人才在劳动合同中约定股权激励、年薪制等条款的法律效力，依法保障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引导民营企业与劳动者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此外，《最高法意见》特别强调，各级人民法院要落实落细抓前端治未病、双赢多赢共赢、案结事了政通人和等司法理念，增强实质性化解涉民营企业矛盾纠纷的成效。“坚决防止因‘程序空转’加重民营企业诉累。”最高法有关部门负责人说。

目前，最高法已经成立专门工作组，研究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将案件处理和企业救治工作有机融合，通过办理一案，实现规范一行、教育一片的效果。

据了解，《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对进一步规范涉产权强制性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侦查办案对正常办公和合法生产经营的影响等提出明确要求。对此，《最高检意见》专门强调“完善法律监督方式方法，促进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明确要求“深化规范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推动民营企业合规守法经营”。

高景峰介绍说，经过三年多的探索实践，“中国式”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基本框架初具，以“检察主导、各方参与、客观中立、强化监督”为特征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已经建立并实质化、专业化运行。

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9月，全国检察机关累计办理涉案企业合规案件7815件，其中适用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案件5527件。各地检察机关在办理合规案件中，坚持与第三方机制相互融通，对整改合规的2898家企业、6102人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另有136家企业未通过监督评估，企业或企业负责人被依法起诉追究刑事责任。

“检察机关要会同法院加强实践探索和研究，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企业合规改革的企业类型、案件范围、适用阶段、程序环节，拓展制度适用空间，充分释放改革对服务保障民营经济的积极作用。”针对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合规司法制度，张晓津如是说。

图① 秋收时节，贵州省黔西市人民检察院开展“送法进产业园”活动。10月25日，检察官走进大关镇丘林村菊花产业园宣传法律知识。

本报通讯员 周训超 摄

图② 10月31日，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法官成功调解3起劳动争议案件，既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又解决了困扰企业的难题。

本报通讯员 费季为 摄

上海检察推动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

为进博会“越办越好”增加法治砝码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张海燕

第二届虹桥检察论坛近日在上海国家会展中心召开。本届论坛主题为“保护知识产权赋能数字经济 护航进博盛会共谋一体发展”，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与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论坛上会签《服务保障进博会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保护合作协议》），旨在为进博会“越办越好”提供法治保障。

“知识产权是国际贸易的‘标配’，也是科技创新的‘刚需’，需要用法治‘硬实力’来守护知识产权‘软实力’。”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龚培华表示，近年来，上海检察机关坚持依法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始终紧跟国家战略部署和全市中心工作，推动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积极营造尊重创新和尊重知识的营商环境，为开放、合作、共赢增添法治砝码。

打通全链条

第六届进博会在上海如约举办，身着制服的检察官穿梭在国家会展中心的展台间，他们向参展商发放法律宣传册、讲解真实案例、提供法律咨询，引导参展企业和社会公众树立尊重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

据了解，去年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便与区法院、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署了《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战略合作协议》，并在国家会展中心成立青浦区服务保障进博会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中心（以下简称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中心），为进博会参展企业和人员提供“一站式”知识产权服务。

根据今年签订的《保护合作协议》，签约各方将围绕进博会“越办越好”总要求，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信息共享、强化办案协作衔接、加强业务资源支撑、完善快速联动响应、提高参展群众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加强人才交流培训、强化数字赋能等。

“协议的签署将助力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推动全球新产品、新服务、新技术在进博会首发、首展，促进虹桥国际开放枢纽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顾晓军说。

赋能新发展

为参加第六届进博会，几大洋酒品牌商纷纷带来多款明星产品，并在展会期间与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中心工作人员共同开展“保护知识产权，护航进博盛会”直播，对消费者进行防伪指导。

此前，青浦区公安分局接到辖区内权利代理人举报，有团伙涉嫌制造系列假洋酒并对外出售，经过深挖研判，公安机关抓获制假、售假团伙。青浦区检察院提前介入案件，指引警方取证、协助理清上下游犯罪关系、精准认定销售假洋酒的犯罪金额，在刑事办案的同时，还针对“假洋酒流向市场侵害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提起公益诉讼，维护品牌方和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实行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不是为了保护而保护，而是为了激励创新发展，构建高标准市场体系。”青浦区人民检察院负责人说，“我们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优势，率先成立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合一’专业化办案团队，并入驻进博会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中心，加强检企良性互动，用检察智慧为数字经济保驾护航。”

据了解，针对进博会企业和群众的新期待、新诉求，上海检察机关对标最高标准、对接国际规则，持续优化知识产权司法行政保护衔接路径，畅通跨部门信息数据共享，定期为科创企业和科研人员提供金融法律风险防范和知识产权法律咨询服务，增强创新主体自我保护能力。

同时，检察机关创新融入知识产权综合治理全流程，综合运用支持起诉、检察建议等法律监督方式，推动知识产权“一站式”纠纷解决平台更好发挥受理、分流、参与化解知识产权纠纷的功能。

扩大朋友圈

在第二届虹桥检察论坛上，上海检察机关持续扩大全链条保护“朋友圈”，与江苏、浙江、安徽四地检察院联合会签《沪苏浙皖检察机关数字经济知识产权保护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保护框架协议》），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合力，构建长三角地区数字经济时代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

据悉，《保护框架协议》坚持以属地管辖、资源共享、协同配合、高效联动为基本原则，并明确将进一步加强数字经济时代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工作协作力度，健全常态化联络及信息共享机制、检察专业人才库和人才储备培养机制，积极参与推动完善数字经济知识产权法律体系，推动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定期联合开展跨区域打击数字经济知识产权侵权专项行动，为创新型国家建设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作为进博会的永久举办地、长三角一体化建设中的强劲活跃增长极，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是联通国际国内市场的重要枢纽，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动实践范例。”顾晓军说，“第二届虹桥检察论坛进一步夯实进博会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经验基础，持续凝聚沪苏浙皖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法治营商环境共识，携手打造具有区域特色、全国影响力的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法治保障样板。”

后续上海检察机关将以综合一体保护为目标，持续将检察工作向知识产权全链条的创新前端延伸，加强长三角区域知识产权领域协作共建，加速释放进博会的溢出带动效应。

平安看点

诉讼增量减少背后的『治理密码』

宁德法院延伸司法触角源头预防化解纠纷

□ 本报记者 张昊 王莹

“全市法院案件数呈逐年减少趋势，案件受理数从2019年的64951件降到2022年的49834件，降幅达23.27%；今年1月至9月，全市法院受理案件37427件，同比下降4.8%。”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来到福建省宁德市，了解到近年来全市法院受理案件数量持续下降。诉讼增量减少的背后，有着怎样的诉源治理“密码”？带着这个问题，记者走访了宁德两级法院、海上巡回法庭及宁德市普惠金融司法协同中心。

建成海上解纷“高速路”

宁德地理位置靠海，一些群众以海为生。蕉城区三都镇陆域面积86.4平方公里，海域面积超120平方公里，海岸线达22.7公里，常住人口3万余人，三都澳养殖区有流动人员上万人。

记者与法官一起乘船，前往蕉城区人民法院海上巡回法庭。

“近年来，三都海上巡回法庭与三都镇综治办共同打造‘平安海上社区’，形成了市县镇村四级联动的‘海上枫桥’网格体系；与检察院、三都镇司法所等部门共建‘海上社会矛盾纠纷联合调处服务中心’、在三都海上警务室设立‘海上110’军民融合巡回点，实现海上解纷力量深度融合……”路上，三都海上巡回法庭负责人陈庄向记者介绍了巡回法庭的工作情况。

走上渔排，能感到海浪轻轻涌动。走进巡回法庭，便看到它的简洁设置——一张大桌子、几把椅子和一块大屏幕。

“曾经，巡回法庭的工作受海况影响较大。”陈庄说，法庭曾尝试使用移动微法院进行线上开庭，但海上天气多变，海风大一点就会影响信号和数据回传，加上海浪、轮机声音干扰，线上办案效果不佳。

“2022年6月，法庭引进了5G技术。目前，巡回法庭可为当事人在线提供证据提交、远程调解等诉讼服务。”陈庄说。

陈庄结合案例给记者讲起了法庭在司法便民和诉源治理中的作用。

8月17日，三都镇某村的吴某某夫妇来到三都海上巡回法庭。他们之前因水产养殖投入需要，向银行申请了贷款。遭遇台风后，损失惨重，除家里的流动资金用于房屋和渔排灾后修复外，还借了不少外债。吴某某夫妇想再向银行申请贷款渡过难关，但被拒绝，还多次收到催缴还款的电话。

在巡回点工作人员帮助下，吴某某与法官取得联系。了解情况后，巡回法庭法官当天下午就组织干警前往吴某某家中查看情况，并与银行取得联系。后经调解，解决了吴某某夫妇的困难。

“海岛群众参加诉讼从平均上岸6次减少到目前只需要一两次，甚至一次也不用跑。截至目前，5G法庭已为当事人提供在线庭审19件，在线调解矛盾纠纷32起。”蕉城区法院立案庭庭长宋小平说，开通海岛司法服务“直通车”以来，辖区涉诉信访量平稳下降，最大限度实现“就地‘吸附’信访”“就地化解纠纷”。

促成金融解纷“高质效”

家住蕉城区的陈某一家以种茶为生。2020年6月，因购买茶苗需要，他向某银行贷款。今年5月，因陈某已长时间未能及时还款，某银行向法院提交了起诉材料。

“茶叶价格不理想，影响了偿债能力……”受理该案件后，蕉城法院立案庭法官林芳苓与陈某沟通时，听到了陈某的难处。

“宁德作为国家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试点之一，普惠金融业务将信贷资金向贫困群众、小微企业等群体倾斜。由于普惠金融多为无抵押贷款，一旦出现经营管理不善问题，容易引发欠贷纠纷甚至诉讼。”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林松涛介绍说。

蕉城区法院将该案委派普惠金融纠纷调处中心开展诉前调解，并指派擅长审理金融纠纷的法官对接指导。调解员约双方“面对面”调解，一边耐心细致解释政策，一边积极协调银行适当延长还款期限等，最终促成双方达成一致。法院及时予以司法确认，使这起纠纷在诉前得到成功化解。

林松涛说，近年来，宁德中院推动普惠金融纠纷调处中心在市、县两级全覆盖，构建普惠金融纠纷“一次性”解决司法协同机制，全面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今年8月，宁德中院联合相关部门成立宁德市普惠金融司法协同中心与宁德市金融纠纷化解中心，为防范金融风险、助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

宁德中院立案庭庭长曾鸣告诉记者，2020年以来，全市法院委派调解贷款金额在20万元以下的普惠金融纠纷15301件，结案14515件，诉前调解成功9844件，调解成功率达67.82%。

点亮司法服务“便民灯”

“这项机制推行后，法院的调解成功率保持在88%以上，三分之一的民商事纠纷化解在诉前。”采访中，记者听到这样一组数字。

这是一项什么机制？

柘荣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袁晓汶介绍说，该院秉持共建共治共享理念，创新性提出建立“全域联动联调、解纷化患止讼”的诉非联动机制，精心打造“全域诉非联动半小时服务网”，就地就近化解矛盾纠纷。

屏南县人民法院点亮“便民灯”，灵活采取“司法夜调”等多种形式，精准对接群众司法需求；古田县人民法院成立晨巡晚议诉非联动工作室，选派法官开展驻点服务。

柘荣县、寿宁县、福鼎市3家法院与相邻的浙江省泰顺县人民法院签订闽浙边“共建共享”省际法庭联盟协作协议，深化“枫桥经验+互联网”实践，构建集跨省立案、在线开庭、视频调解、协助执行等功能于一体的“共享法庭”在线空间。

宁德中院推行云解纷、云管理模式，自主研发了宁德法院诉非联动平台，与统建平台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2022年，全市法院通过该平台委派、委托调解案件18010件，调解成功率达78.16%。

……

“宁德两级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像这样线上、线下不断延伸司法为民便民触角的例子还有很多。”林松涛说，宁德法院通过前端多元化解、重点领域预防、主动融入市域治理等方式，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积极开展“宁人息事”无讼创建工作，成功从源头上减少了诉讼增量。